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22〕16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 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日

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许昌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许昌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应急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多个部门和单位应急管理职责，组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成立“1+11”许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1个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完成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划转交接，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2. 应急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出台《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昌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许昌市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

3.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功能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督导、警示约谈、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监管执法，强化源头治理，

烟花爆竹全域禁放，煤矿淘汰落后产能稳步实施，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持续推进，重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可比口径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期间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0.1%、14.7%。

4.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修订完善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持续开展灾害综合防治、救灾物资保障、应急队伍建设、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开展灾害风险排查，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3个。

5. 应急保障能力逐步提高。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全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信息保障体系，汇聚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数据资源，实现省、市、县和有关行业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煤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实时在线监测预警。按照“大站建强、小站建密”的建设思路，逐步消灭消防站空白点，城市消防站数量由9个增加到26个，“三站合一”建设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定期开展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不断提升。

（二）面临挑战

1.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体系不够清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尚不完善，部

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不够顺畅，应急资源和力量整合融合尚需加强，指挥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问题比较突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社会动员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应急宣传教育和救援力量等需进一步加强。

2.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日益增多。我市地处黄淮平原，自然灾害种类多样，气候变化等因素导致发生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仍然较大。随着郑许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人口与规模不断增加，城市建设、运行、管理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挑战。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等体量、数量增加，风险防控难度持续增大。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来新的问题和风险。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等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安全风险突出。

3. 风险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煤矿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风险信息动态获取能力不足，安全风险尚未得到全面管控。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意识不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够健全，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的能力还不强，风险管控水平仍需提高。

4. 综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在“21·7”特大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我市在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等方面暴露出诸

多短板弱项，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应急物资、应急通信、紧急运输、技术支撑等保障还不充分，基层应急能力基础薄弱，“全灾种”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不强，救援队伍共建、共训、共练、共战机制不完善。综合应急能力距离科学高效响应、分层分级处置、有力有序应对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

（三）主要机遇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发展路径。

2.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开辟了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路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作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3. 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牢固基础。

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我市在新起点上乘势而为、跨越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整体安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是“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随着全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经济、产业、市场、人力等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4. 科学技术快速发展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卫星遥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及区块链等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大幅提升应急管理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发展优势巩固强化、动能转换加速突破、治理能力系统提升的重要阶段，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正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风险防控攻坚期、开拓新局关键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破难题，全面加强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防范化解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为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群众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建统领，社会共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的政治

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共同体，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系统建设，精准治理。坚持系统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上精准发力，有效解决应急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实施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破解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防救结合，科学应对。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完善责任体系，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实战导向，合理配置各类应急资源，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方法，推进各领域、全过程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风险和损失。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形成应急管理新优势。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在风险防范以及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更加完善，风险识别、分析、研判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素养全面提升。到2035年，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0000	预期性
7	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1.5 平方米	约束性
8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 个	约束性
9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9 小时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显现，城乡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明显提升，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

应急指挥体系高效有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市、县（市、区）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全面建成，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应急指挥体系高效畅通。

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应急装备储备能力和科技含量明显提升，应急运输网络高效畅通，综合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稳固。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高，推进应急演练向常态化、实战化转变。标准化、网格化管理更加规范，基层基础更加稳固，建成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

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大幅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应急统筹协调能力

1. 健全应急领导指挥体系

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任务，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完善研判会商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全面覆盖的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

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完善应急指挥“一张网”“一张图”，加强各应急指挥机构的协同配合，统筹全市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要求，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统筹协调机制，规范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和运行，制定工作运行程序规则，打造权威高效应急决策指挥中枢。建立完善各指挥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间的指挥调度机制与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挥能力和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2.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链条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将应急管

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许昌市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分工。构建适应城市发展趋势的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健全地方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通过巡查、考核、督办、通报、约谈等监督机制，促进各项责任制落实。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对企业安全培训的执法检查，提升企业全员培训成效。推进企业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强化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化建设达到全覆盖。

3. 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环境监测、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军地联合指挥、联合处突、联合保障能力提升。完善事故灾害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公众知情权。建立所辖县（市、区）、乡（镇）应急管理机构与接壤的同级应急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社会力量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健全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

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执法服装和应急保障车辆配备。

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强化灾害防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按照数据采集、汇交、融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深入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强化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完善各级普查主体责任和任务清单，优化协同配合机制。

坚持边普查、边应用，推动普查成果在应急管理、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根据多尺度风险评估与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研究制定区域综合防治对策。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行业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研判衔接机制。加强对普查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普查数据更新维护，推动风险普查与常态防灾减灾工作相互衔接。

2. 深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加强应急管理、农业、水利、民政、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严密的监测预警联动体系。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快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加密地震监测台网，做好市县地震预警台站运维管理。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建立地震预测指标体系。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源和危险源。积极推动抗震设防监管工作，形成抗震设防管理新局面。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积极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地质灾害详查精度，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优化气象观测站点，推进水文监测网络升级改造。建设气象精准化防灾减灾工程，构建基于大数据

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天气干预能力，加大人工增雨、人工防雹、环保融雪等干预技术的推广应用。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建设北汝河、颍河、双洎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主要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提高城市排涝标准。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建设。推进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

加强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森林火险分级预警网络，完善火情瞭望设施，推进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临时起降点数量，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直接灭火能力。

3. 提升城乡韧性防灾水平

加强城市高层建筑、老旧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渣土收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安全运行、检测维护。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和消防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构建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推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建立完善农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农村自建房屋在选址、设计、建设时的监管和指导，有效提升农村房屋抗震抗灾能力。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养护主体责任。构建农业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完善农业风险管理设施，增强农业风险抵御能力。

4. 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

按照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建立完善乡级“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应急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建立反应灵敏、全面准确的灾情统计报送管理体系，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灾情管理能力。

（三）实施精准治理，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防范管控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推动建设工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深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形成整体监管合力；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推广“人员定位系统”；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2.煤矿。推进实施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建设项目加快进度，落实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推进煤矿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一优三减”和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线上巡查线下检查的模式，实时掌握矿井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异常信息，整改安全隐患，杜绝监管盲区。

3.非煤矿山。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取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小矿山，加大整顿关闭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市、县（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实现数据共享，实时在线监测透水、大面积冒顶、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冲击地压、水害等风险灾害治理；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执法；严密管控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保障停工停产矿山安全条件；建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4.消防。加强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建设，实施消防车道畅通工程；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深度融合相关行业部门业务信息，分级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火灾防控大数据库；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易燃易爆企业、地下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全面提升消防安全能力；重点整治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三合一”场所、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仓储物流等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5.特种设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工作责任落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监管体系。深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严厉打非治违，规范从业活动。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队伍建设，严格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建设，落实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和市场准入制度，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特种设备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与社会力量作用，夯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

6.道路运输。扎实推进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

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格罐车、带压罐车超期使用、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消除非法营运企业和车辆监管盲区；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身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

7.其他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公跨铁”立交桥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防范措施与管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水运非法经营行为；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8.城乡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轨道交通、老旧住宅电梯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开展农村危

房改造清零行动和农村危房安全隐患排查。

9.工业园区。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推进园区智慧化进程；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地质、洪涝、地震等灾害安全性等区域评估；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情形。

10.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对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3. 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增效

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健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安全风险“一张图”，强化企业、车间、班组

和岗位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

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等手段，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提高重大风险管控水平。

4.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深入开展传统产业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主导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新格局，推动许昌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在加快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等建设的同时，统筹考虑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加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

（四）聚焦应急处置，提高应急救援实战水平

1. 完善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

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重点围绕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跨区域应急联动预案等,明确各类预案编制、评审、评估、发布、备案、实施、监管等工作程序。开展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强化应急预案的刚性约束,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别、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应急预案间的有效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实现应急预案的全覆盖和数字化、动态化、模块化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应急演练指标任务。创新应急演练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对巨灾情境、复杂环境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多维度、全方位检验工作机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的快速高效响应能力。

2.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加强城市消防站点和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救援和地震、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动乡镇(街道)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采用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乡镇(街

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推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照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进一步明确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完善自治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到2023年,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建队任务;到2025年,其余乡镇(街道)完成建队任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综合救援力量。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级建立1支不少于100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分别建立不少于50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一步建强禹州市和襄城县森林灭火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分别建立不少于20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推动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单位依法建立救援队伍,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通过社会力量动态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掌握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专业技能、人员构成、救援能力、救援经历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实现队伍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等机制,有序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3. 开展应急救援实战实训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实施精训普训工程，创新训练理念，优化训练模式，实行等级达标。推行体技能分级考评与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分灾种、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能力培育考评体系和指挥能力考评等级制度。围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灭火救援和巨灾大难等特种灾害救援，分级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实训，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完善应急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分类、生产、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完善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合理确定应急物资采购需求，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

加快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模式，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优化储备仓库布局。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探索建立应急物资“云仓储”

“云库存”等储备新形式，健全应急物资企业储备数据库，畅通应急物资生产供应渠道，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物资峰值需求的生产供应。

2. 培育应急产业快速发展

立足许昌优势，优先发展信息安全、军民融合、应急装备、交通安全、医疗应急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智能电网、智能机器人、医用敷料、家庭应急、应急服务等潜力产业。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应急产业，培育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完善区域性应急产业链，引导全市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适度集聚发展。

3.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智慧应急”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强化指挥调度、值班值守、预案管理、信息报送、信息研判、监测预警、视频会商等功能，加快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现部、省、市、县四级指挥平台有效对接，建立应急资源快速调配机制，确保事后应急资源快速到位。

加强横向互联和上下贯通，实现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多网融合，打造应急管理“最强大脑”，提供快捷高效的应急管理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开展风险研判、事故态势分析预警、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等大数据分析工作。

4. 完善社会参与共治机制

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有序衔接，建立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发展培育整合减灾救灾社会力量，逐步从政府为主向协同治理、多元联动的减灾救灾方式转变。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巨灾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5. 强化灾害救助恢复保障

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和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护。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快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

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等公益性服务设施。

加强对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和各类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加快推进长葛市、鄢陵县个别地块农田积水疏通排涝工程建设，修复重建受损农田防护林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统筹城镇防洪与内涝防治，水资源供给与水安全保障，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防涝、蓄水空间、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六）抓好教育培训，增强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1.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建立健全具有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针对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案例，开展实战化培训。把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列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对新调整上任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基本能力。

2.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推动应急管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

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3. 强化应急科普教育

加强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培训，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推动建立完善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推动学校、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重点工程

（一）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聚焦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专栏3 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加强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和执法检查，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企业源头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2.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和主城区的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职责任务，组织开展城市安全发展状况评估，动态督导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保障水平。

3.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按照《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等要求，深挖煤矿智能化建设潜力，以煤矿采掘工程智能化无人（少人）作业为核心，统筹推进煤矿智能化过程控制、智能化调度指挥等项目建设进度，优化煤矿生产系统，减少煤矿井下作业人数，加强科技保障水平，健全完善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采集煤矿主要安全生产信息、分析预判预警，提升煤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开展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开展油气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实施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城市救援和避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防震减灾和防汛抗旱工程建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专栏4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善地震构造图资料。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和森林火灾重点隐患

调查与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建成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有针对性的开展科学防治。

2.防震减灾能力提升。推进禹州、长葛、鄢陵测震台建设，健全地震及非天然地震站网，形成手段完备的综合监测网。按照《许昌市主城区抗震防灾规划（2018-2035）》，建设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难需求。到 2025 年，建成区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3.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加快实施颍河治理工程、长葛市清颍河上游段治理工程、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颍河化行闸等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补齐防汛抗旱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区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市内低洼地段、下穿式立交、行洪河道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重点部位蓄排能力。

4.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程建设，加快水网、道路网、信息网、阻隔网、监测网、航空消防网“六网”与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装备“两基”建设。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实战，针对制约我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问题，建设全省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和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应急救援能力整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专栏 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许昌市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建设。对禹州市矿山救护队和禹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进行整合，以矿山事故救援为主，突出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和区域化联动，切实增强应对较大事故灾害的指挥、协调、救援和保障能力。

2.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市、县

（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建成市县两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纵向连通各县（市、区）、横向连通重点部门的视频会商功能，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四）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应急指挥通信专网、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全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6 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通信专网建设。融合窄带集群、卫星通讯、地面数据光纤，构建全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空、天、地”三位一体应急指挥通信专网，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功能，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辅助决策、远程视频指挥效能。

2.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统筹考虑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物资需求规模、交通物流条件等，规划建设 1-2 个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支持建设县（市、区）级物资储备库，保障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鼓励乡镇（街道）建设物资储备库，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支持。

3.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运用模拟场景和现代科技手段，设置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建筑安全以及应急救援体验等展区模块，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危机体验和技能培训等功能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城市安全文化建设。

4.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根据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工作实际，结合全市特种作业工种分布情况，优化特种作业考试点布局，满足全市特种作业实操考试需求。提高理论和实操考试装备水平，严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质量。

5.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许昌技术经济学校按程序和标准筹建河南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增设应急管理学院。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五）科技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市级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 7 科技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1.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整合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建设集全域数据接入、数据智能处理、数据质量管控、跨域共享交换等功能于一体的灾害事故全要素实时汇聚平台和监测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公共安全等重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信息汇聚共享。

2.“智慧应急”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城市大脑+智慧应急”综合平台,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对重大风险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和智能化分析,实现智能化全域感知和应急资源可视化管理,加强应急管理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撑功能,提升综合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

3.应急救援装备能力提升。加强水灾害救援、森林防火等装备配备;针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特种设备等行业的安全风险隐患难点与重点,配备新型搜救设备、远距离音视频通讯设备、新型呼吸防护设备等;针对事故现场人员侦查搜救,配备应急救援无人机,以及轻量化、高机动性、模块化装备。

4.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个人防护、通用执法、矿山监管、危险化学品监管、工贸监管

等装备配备，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规范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六）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推进农村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控能力、抗震抗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应急管理的基层基础。

专栏 8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应急救援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实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储备站（点）等项目，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指挥、应急宣传教育、应急队伍驻训、应急救援演练等功能，健全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管理防控体系和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雨情、水情、汛情、灾情预报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乡镇到县（市、区）的视频会商，村配置简易雨量水位仪、预警广播、手摇警报器等。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构建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

3.基层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和远程会商系统，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演练，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加强乡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乡镇消防站，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健全实施机制。对照规划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完善相应配套的政策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撑保障。

（二）加强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将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拓宽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渠道，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三）加强衔接协调

建立规划实施衔接协调机制，推进各级各部门在应急管理体系领域的协作配合。强化政策协同，做好部门间专项规划的衔接沟通，优化整合共享不同行业系统的应急资源，密切工作联系，提升工作合力。

（四）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完成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主办：市应急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各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